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19/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 福利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0年3月13日(星期六)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黃成智議員(主席)  
張國柱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偉明議員, MH  
潘佩璆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家騶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  
蕭偉強先生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袁鄭鏞儀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  
鄧菲烈先生

**應邀出席的團體** :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執行委員  
李劉茱麗女士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副主席  
伍月意小姐

新界區私營院舍聯會

社工  
張健華先生

肢體殘障人士政策小組

組織幹事  
林得志先生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小組

吳恩兒女士  
中心主任

自強協會

主席  
梁在殷先生

張志立先生  
組織幹事

康和互助社聯會

主席  
陳國勝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副主席  
羅偉祥先生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社工導師  
黃敬歲女士

私營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委員  
龐國本先生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會員  
黃靜婉女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總主任(復康服務)  
宣國棟先生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主席  
曾儉光先生

新界西私營殘疾院舍聯會

幹事  
陳國珍女士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院長  
黃云芳女士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主席  
李若瑟先生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召集人  
何寶貞女士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幹事  
張佩蘭女士

正言匯社

社長  
張超雄先生

民主建港協進聯盟

福利事務副發言人  
蕭嘉怡小姐

殘疾人士成人服務大聯盟

李伯英先生

香港殘疾人士成人服務促進會

陳學文先生

殘疾人士成人服務關注組

陳左成玉女士

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總經理  
黃卓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余寶琮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

**I.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立法會 CB(2)845/09-10(03)、CB(2)908/09-10(02)、CB(2)934/09-10(01)、CB(2)1044/09-10(01)至(02)、CB(2)1062/09-10(01)、CB(2)1088/09-10(01)至(04)、CB(2)1092/09-10(01)至(02)及CB(2)1101/09-10(01)至(11)號文件]

主席表示，召開是次特別會議的目的，是聽取團體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的意見，而政府當局曾於2010年2月8日會議上就此計劃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介。

2. 應主席的邀請，24個團體就先導計劃陳述意見。有關團體意見的摘要載於**附錄**。

討論

3. 康復專員回應團體提出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十分留意嚴重殘疾人士輪候服務時間冗長的問題，以及公眾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質素的關注。關於向殘疾人士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康復專員表示，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自2009年1月起為殘疾人士設立16個地區支援中心，提供一站式服務，以加強支援正輪候資助宿位的殘疾人士。政府當局亦會在2010-2011年度，將天水圍首間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服務模式擴展至全港各區，為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提供以地區為本的一站式綜合社區支援服務。此外，正如2010-2011年度的財政預算案所宣布，當局將申請從獎券基金一筆過撥出1.63億元，以推行一項為期3年的嚴重殘疾人士家居照顧服務試驗計劃。在此計劃下，當局會在屯門及觀塘試行新一套以家居為本的支援服務。在這兩區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及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嚴重殘疾人士人數最多。加強這些支援服務的目的，是協助這些殘疾人士在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期間，可繼續留在家中居住，並紓緩家屬照顧者的壓力。

4. 關於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服務，康復專員進一步表示，政府當局會根據2007年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稱"康復計劃方案")，繼續穩步地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宿位。值得注意的是，當局已在2010-2011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預留經常性撥款，以提供額外268個資助殘疾人士宿位。未來兩年合計將有939個額外宿位。額外宿位的數目相等於輪候資助宿位的殘疾人士的14%。

5. 康復專員補充，除持續地增加資助宿位的名額外，政府當局將會在2009-2010年度會期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以及確保其服務質素。為配合有關立法建議，政府當局會制定合適的配套措施，以助經營者符合發牌規定，並協助市場發展具質素的殘疾人士院舍服務。為此，政府當局會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前推出先導計劃。

6. 康復專員強調，有關先導計劃運作的意見，政府當局會持開放態度。政府當局會進一步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意見，以釐定適當的買位價格。當局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優質宿位數目及此等院舍對先導計劃的反應，適當調整擬購買位的宿位數目。

7.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下稱"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先導計劃將有助提供更多優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選擇。政府當局充分理解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人手要求和服務質素的關注。當局會積極考慮團體提出的建議，例如加強非政府機構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提供的康復服務和職業訓練。社署經參考私營安老院改善買位計劃的經驗，並顧及殘疾人士的特別照顧需要，在制訂先導計劃的建議構思時曾諮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業界和持份者。關於服務質素，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須符合一套與設施、膳食供應、護理、收費、社交活動等有關的服務質素標準。為此，當局會成立由殘疾人士及持份者組成的監察小組，以協助監察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一步表示，該署會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將啟用的新院舍的數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宿位的質素及他們對先導計劃的反應，檢討並在有需要時調整計劃的對象和擬購買的宿位數目。社署亦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先導計劃的進展及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運作的細節。社署會在先導計劃期滿前作出全面檢討，以評估計劃在買位價格、院舍收費、政府津貼金額及

擬購買宿位數目等各方面的長遠可行性，並會檢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整體服務質素及表現。

8. 關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監察，社會福利署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下稱"社署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2")表示，該署每年最少巡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4次，就施用藥物、約束物品的使用、膳食、衛生、感染控制、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等事宜提供意見。此外，社署自2006年起推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自願登記計劃(下稱"自願登記計劃")，作為過渡措施，藉此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經營者提升服務質素。現時，社署所知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有54間，其中6間已參加自願登記計劃。參加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已符合更高的消防安全、建築物安全、一般管理及保健護理要求，而其資料會上載於社署網頁，供公眾查閱。

9.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除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外，亦應考慮向殘疾人士的家屬照顧者發放津貼，讓殘疾人士有多一項選擇，即留在家中。

10.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完全認同家屬照顧者在照顧殘疾人士方面的貢獻。就此，政府為家屬照顧者提供各類型的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以支援他們履行家庭責任，並減輕他們的壓力。為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政府致力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面對及解決生活上的困難。

11. 李卓人議員察悉社署將在為期4年的試驗期內購買約300個先導計劃宿位，他認為擬購買的先導計劃宿位數目偏低，而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參加先導計劃在財政上並不可行。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增加擬向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的先導計劃宿位數目，並把此計劃告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業界，使營辦者能作出知情的決定。李議員指出，90%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為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人，他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內非先導計劃宿位住客未能負擔因提升院舍設施而增加的院舍收費，而營辦者會以政府對先導計劃宿位的資助，補貼非先導計劃宿位的營運。

12. 康復專員表示，政府當局擬購買的宿位數目，主要取決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提供的優質宿位

數目。雖然已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自願登記計劃，但據他瞭解，部分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表示正考慮參加該計劃。康復專員進一步表示，作為一個起點，政府當局須以謹慎態度物色優質宿位，確保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服務質素水平。正如他早前所述，當局會進行中期檢討，以監察該計劃的進展，並在有需要時調整可購買的宿位數目。社署會密切監察計劃的發展，並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優質宿位數目及他們對先導計劃的反應，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

13. 李卓人議員察悉並關注到，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表示，推出先導計劃會造成人手過剩，而部分營辦者正考慮關閉院舍，原因是他們無法應付額外開支，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更高標準。李議員質疑釐定買位價格時的成本計算及人手要求。他強烈認為應以每更工作8小時來計算人手要求。

14.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在釐定買位價格時，已分別參考勞工處和差餉物業估價署就工資水平及租金編製的統計數字。社署會進一步徵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對運作成本及人手要求的意見，以釐定擬購買的適當宿位數目和買位價格。

15. 關於人手要求，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以一間提供40個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計算，先導計劃的人手要求將會是19名員工，包括主管、保健員、護理員及助理員。這規定可解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需要。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在制訂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人手要求時，當局曾參考每更工作8小時的安排。然而，先導計劃將不會就殘疾人士院舍員工的工作時間訂明任何強制性規定。

16. 何俊仁議員提到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2)1101/09-10(08)號文件)。他表示，根據協會進行的一項調查所得，17%私營院舍營辦者曾表明會在法定發牌制度實施後結業。他深切關注居於這些殘疾人士院舍的殘疾人士的福祉和福利，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承諾為受影響的殘疾人士採取所需的調遷安排。何議員進一步表示，不論先導計



劃向私營院舍購買多少個宿位，參加先導計劃的整間院舍均須符合計劃所要求的較高標準。何議員表示，由於改善工程耗費約25萬元至50萬元，若政府的津貼只可供購買小部分先導計劃宿位，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在實際情況或財政上，均無法參加先導計劃。鑒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面對營運困難，何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營辦者提供低息貸款以改善設施，同時只要求先導計劃宿位才須符合較高的標準。

17.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當局在實施法定發牌制度前推行先導計劃，以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升其服務標準，並協助市場發展優質的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為此，不論當局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多少個宿位，整間院舍均須符合先導計劃所要求的較高標準。當局建議，先導計劃下向每間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上限為其認可床位總數的50%。關於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社署所知的54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約為70%。據她瞭解，部分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在得悉先導計劃將會推出後，已表示正在考慮參加自願登記計劃。如個別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結業，政府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協助受影響的住客遷往其他殘疾人士院舍。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進一步表示，由於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無需政府津貼也能符合較高標準，因此政府當局認為，運用公帑資助其他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改善設施，並非審慎的做法。然而，為配合發牌制度的實施，政府當局會制訂合適的配套措施，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從而符合發牌規定。

18. 潘佩璆議員歡迎推出先導計劃，認為對於那些不能獨立生活或無法由家人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計劃可加強為他們提供的長期照顧服務。潘議員表示，除住宿照顧服務外，外展康復服務，包括職業治療、物理治療、到診醫生、心理輔導服務，亦對殘疾人士十分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先導計劃下向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康復服務。

19.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認同殘疾人士的康復需要，並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一直為居於殘疾人士院舍的精神病患者及離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精神科社康服務，例如精神科社康護理服務。此外，部分非政府機構亦為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提供外展康復服務。她承諾與醫管局討論在這方面有哪些地方可改善服務。

20. 考慮到先導計劃只提供約300個宿位，梁耀忠議員質疑該計劃能否有效改善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梁議員指出，倘若當局向每間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上限為其認可床位總數的50%，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在財政上將無法參加計劃。他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增加向每間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以提供更多誘因，吸引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

21.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強調，先導計劃旨在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當局建議，先導計劃下向每間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上限為其認可床位總數的50%。政府當局正等候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其運作成本的進一步資料，用以釐定適當的買位價格及擬購買宿位的數目。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重申，擬購買的宿位數目主要取決於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可提供的優質宿位數目。社署會密切監察先導計劃，並視乎服務使用者的反應、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優質宿位數目及他們對先導計劃的反應，考慮適當地調整擬購買宿位的數目。

22. 譚耀宗議員歡迎先導計劃，認為計劃可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譚議員指出，儘管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嚴峻，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入住率仍相對偏低，只有70%。這反映市民憂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差劣。為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當局向院舍購買的宿位數目不應少於其認可床位總數的50%。鑒於私營安老院舍改善買位計劃為制訂先導計劃的架構提供了有用的經驗，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可行範圍內盡早推行先導計劃。

23. 葉偉明議員認為，以三管齊下方式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未能制訂具體的計劃，改善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對於政府當局沒有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反而透過提供更多私營院舍宿位來紓緩資助住宿服務的輪候情況，他表示憂慮。他認為，先導計劃不應被視作取代提供額外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措施。葉議員關注如何監察先導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讓殘疾人士自行選擇優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

24. 勞工及福利局康復專員表示，政府一直根據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鼓勵不同界別提供各類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因此，政府當局會繼續穩步地增加資助宿位、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的院舍，以及透過法定發牌制度規管殘疾人士院舍，從而一方面確保院舍的質素，另一方面則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別和運作模式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當局根據不同殘疾人士團體、提供康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有關人士和組織所提出的廣泛意見及建議，制訂2007年康復計劃方案，當中載述各個康復服務範疇的策略性方針及主要建議。

25. 關於監察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服務，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重申，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須符合一套服務質素標準。為此，當局會成立由殘疾人士及持份者組成的監察小組，以協助監察這些院舍的服務質素。對於委員建議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表示，政府當局無意更改現行的資助安排。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會繼續穩步地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以及透過推出先導計劃，協助市場發展更多優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以供選擇。當局在未來兩年將會為殘疾人士提供額外939個資助宿位。此外，政府會在2009-201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以及確保其服務質素。

26. 張國柱議員認為，先導計劃在某程度上有助紓緩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張議員詢問

當局有何機制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討論先導計劃的運作細節。張議員指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必須有能力應付提升殘疾人士院舍設施及服務所引致的較高運作成本，參加先導計劃在財政上才屬可行。為方便當局釐定購買先導計劃宿位的適當價格，張議員邀請團體就符合先導計劃標準的非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估計住院費發表意見。張議員進一步詢問，從使用者角度而言，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如何。

27.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李若瑟先生回應張國柱議員時表示，協會曾就先導計劃向其會員進行調查。根據受訪者提供的資料，先導計劃宿位的單位租金成本介乎1,200元至1,500元(64%)、1,500元至2,000元(21%)及2,000元至2,500元(7%)。以一間提供40個宿位的殘疾人士院舍須僱用19名員工的人手要求計算，單位員工成本將約為2,001元至3,000元(36%)、3,001元至4,000元(21%)及4,001元或以上(21%)。李先生補充，先導計劃宿位的單位成本將約為5,000元至8,000元，視乎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地點而定。

28.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羅偉祥先生表示，他在2005至2007年擔任康復計劃方案檢討工作小組委員期間，曾在社署安排下參觀6間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他認為，資助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較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為佳。為確保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服務監察是極為重要，當局應成立成員包括服務使用者的監察小組。

29. 自強協會梁在殷先生支持先導計劃，但表示為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社署應進行突擊巡查，確保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完全符合先導計劃的要求。梁先生補充，政府當局應慎重考慮提供殘疾人士家居照顧者津貼。

30. 康和互助社聯會陳國勝先生認為，政府當局應增加每間院舍的買位數目，以鼓勵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在先導計劃下提高服務質素。

31. 關於就先導計劃進行的諮詢，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sup>2</sup>表示，社署於2009年11月就先導計劃的構思諮詢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相關家長組織、自助組織及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並於2009年12月18日諮詢了康復諮詢委員會，其後於2010年1月8日再次諮詢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界別。他強調，社署在制訂先導計劃的運作細節時會考慮持份者的意見。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補充，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尚未向社署提供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運作成本的資料。社署會考慮持份者提供的資料和意見，然後才訂定先導計劃的運作細節，包括買位價格水平及擬購買的先導計劃宿位數目。

32. 主席表示，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須改善設施，以切合服務對象(即患有精神病及中度弱智的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因此，那些符合自願登記計劃所訂較高要求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不一定備有照顧先導計劃的目標受惠者的所需設施。他認為，社署檢討是否及如何擴大先導計劃的範圍以涵蓋其他服務對象時，應考慮不同類別殘疾人士的特殊需要。主席並關注先導計劃下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

33. 署理總社會工作主任(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sup>2</sup>表示，先導計劃的標準將較自願登記計劃的要求嚴格。在自願登記計劃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須符合有關消防安全、屋宇安全、一般管理及保健護理等方面的較高要求，不過，在人手要求方面，先導計劃的要求將高於自願登記計劃。

34. 社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強調，政府當局將會在2009-2010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實施發牌制度以規管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以及確保其服務質素。為配合各項立法建議，政府當局將推行先導計劃，目的是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

35.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可交由殘疾人士及長者住宿及社區照顧服務事宜小組委員會作出適當跟進。

## II. 其他事項

3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1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8日

## 福利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13日(星期六)舉行的特別會議

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

團體意見和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立法會CB(2)1062/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致上支持建議的院舍買位先導計劃(下稱"先導計劃")，儘管先導計劃未能充分滿足殘疾程度及類別各有不同的人士的需求</li> <li>• 殘疾人士家長十分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和監察制度，並希望推行先導計劃可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以及協助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li> <li>• 鑒於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運作成本約為每名住客每月9,000元，因此，在先導計劃下提出單一買位價格，以及就不同類別的有關服務把政府津貼一律定為每名住客每月約5,500元，並不合理。反之，買位價格應根據各類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運作成本釐定</li> <li>• 由於先導計劃的名額只提供予正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人士，當局應准許有關的殘疾人士在入住先導計劃宿位後，仍可留在輪候名單上一段指明的時間，好讓他們一旦決定遷出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也能繼續輪候入住資助宿位</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制訂服務標準、設立投訴處理機制，以及成立服務監察小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及其家屬照顧者</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為在參加先導計劃院舍居住的殘疾人士提供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讓殘疾人士院舍的住客在生命的不同階段選擇不同類別的住宿照顧服務</li> </ul>
2.	香港區私營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1101/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考慮到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以及殘疾人士可入住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無需接受殘疾人士住宿服務的統一評估機制評估，先導計劃確能為正在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人士提供現成的服務選擇</li> <li>• 雖然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均提供寬敞的戶外活動空間，可是這類空間不會計入先導計劃要求的每名住客所佔的人均樓面淨面積</li> </ul>
3.	新界區私營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1101/09-10(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先導計劃下，每名住客所佔的人均樓面淨面積會定於8平方米，這表示大部分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將須擴充或搬遷以符合新的要求，從而容納所有現有住客。不過，鑒於殘疾人士院舍所提供的服務，私營殘疾人士院舍難以覓得合適的處所，因其運作往往遇到區內居民反對，遑論較大院舍的租金較高</li> <li>• 政府的津貼必須達到一個合理的數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營辦者在財政上才能參加先導計劃</li> </ul>
4.	肢體殘障人士政策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出大部分殘疾人士均認為，如獲提供足夠的到戶照顧及支援服務，他們寧願居住在社區。鑒於資助住宿照顧服務供應不足，當局應優先照顧需要深切照顧的殘疾人士</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強為殘疾人士提供社區支援服務；</li> <li>(b) 增加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經濟援助；及</li> <li>(c) 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li> </ul> </li> </ul>
5.	殘障人士及照顧者關注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殘疾人士應有權選擇居住在社區或殘疾人士院舍</li> <li>• 指出先導計劃的名額只限提供予正輪候長期護理院或中度弱智人士宿舍的人士，忽略了輪候嚴重弱智人士宿舍及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的人士的護理需要</li> <li>• 雖然當局已為殘疾人士設立16個地區支援中心，卻未能滿足他們對家居為本的照顧服務的需要。關注小組認為，政府當局應增撥資源，改善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社區支援服務</li> </ul>
6.	自強協會 [立法會CB(2)1101/09-10(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為殘疾人士提供的住宿照顧服務屬過渡安排，因大部分殘疾人士均希望獲提供足夠的到戶及社區照顧服務(例如康復運動)，從而在社區居住。為此，當局應提供照顧者津貼，以便殘疾人士繼續在家中生活</li> <li>• 特別指出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九條訂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殘疾人有機會在與其他人平等的基礎上選擇居所，選擇在何處、與何人一起生活，不被迫在特定的居住安排中生活；</li> <li>(b) 殘疾人獲得各種居家、住所和其他社區支助服務，包括必要的個人</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援助，以便在社區生活和融入社區，避免同社區隔絕或隔離；及</p> <p>(c) 殘疾人可以在平等基礎上享用為公眾提供的社區服務和設施，並確保這些服務和設施符合他們的需要</p>
7.	<p>康和互助社聯會 [立法會CB(2)1092/09-10(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先導計劃，因該計劃可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以及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然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應充分考慮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更多先導計劃宿位，以吸引更多些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計劃</li> <li>• 認為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所須符合的服務質素標準，應較《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訂定的為高。此外，當局應就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設立監察機制</li> <li>• 促請當局向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提供日間訓練及職業康復服務和社工</li> </ul>
8.	<p>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立法會CB(2)1088/09-10(01)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先導計劃，但對計劃能否有效紓緩輪候情況存疑，因為先導計劃只提供300個宿位，而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殘疾人士卻有6 000多人</li> <li>• 除了以三管齊下的方式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外，政府當局應採取新思維，為殘疾人士開設其他服務，讓他們能夠在社區獨立生活</li> <li>• 促請政府當局全面履行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九條</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9.	香港大學社會工作及社會行政學系 [立法會CB(2)1088/09-10(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先導計劃的名額只提供予輪候名單上約5%的人士，未能有助縮短輪候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時間。殘疾人士及其照顧者必須選擇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只因為他們別無其他選擇</li> <li>● 當局應考慮訂明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必須聘請註冊社工和護士</li> <li>● 強調先導計劃只屬過渡安排，入住參加先導計劃院舍的殘疾人士如希望繼續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他們應獲准這樣做</li> <li>● 政府當局應成立監察小組，成員包括殘疾人士、殘疾人士家長及持份者，以監察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服務質素和收費安排</li> <li>● 促請政府當局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例如把空置的政府處所改作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從而縮短輪候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時間</li> <li>● 為了減少對住宿照顧服務的需求，政府當局應考慮向殘疾人士直接提供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津貼，讓他們可於社區獨立生活</li> <li>● 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化及以人為本的服務</li> </ul>
10.	私營院舍社會工作者同盟 [立法會CB(2)1101/09-10(04)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同意先導計劃可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高服務質素</li> <li>● 不論先導計劃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多少個宿位，整間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均須符合計劃所要求的較高標準，預計院舍收費會因而提高。由於90%的住客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在院舍提升質素後，他們將無法負擔較高昂的收費。故此，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日後須運用先導計劃宿位的津貼來提升非先導計劃宿位。團體認為，政府當局</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應購買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認可床位總數的50%至80%，院舍的營辦者在財政上才能參加先導計劃，並提供優質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先導計劃下每名住客每月約5,500元的政府津貼不足以讓參加的院舍提供優質服務。團體促請政府當局考慮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實際運作成本，並據此調高買位價格水平</li> </ul>
11.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立法會CB(2)908/09-10(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環境不適合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因為這些院舍通常沒有提供無障礙設施</li> <li>● 指出許多肢體傷殘人士均選擇在社區生活。此外，向殘疾人士發放護理津貼以便他們在社區生活的成本，較提供住宿照顧服務為低。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加強殘疾人士社區照顧及支援服務，從而紓緩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li> <li>● 特別指出並不適宜安排兩個顧客羣組(即精神病患者和中度弱智人士)入住同一間殘疾人士院舍，因為他們的住宿及護理需要均有所不同</li> </ul>
12.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934/09-10(0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關注先導計劃下每名住客每月5,500元的政府津貼不足以讓參加的院舍提供優質服務</li> <li>● 建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成立服務監察小組，負責監察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服務質素，小組成員應包括專業人士、殘疾人士家長及服務使用者；</li> <li>(b) 若殘疾人士在入住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首年內不適應該處的生</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活環境，應容許他們恢復其在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輪候名單上原先的排位</p> <p>(c) 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自願登記計劃，因該計劃有助提高私營院舍的服務質素水平，以及增加可提供的優質先導計劃宿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雖然先導計劃提供了另一方案回應殘疾人士的住宿照顧需要，但政府當局應繼續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支持非政府機構發展自負盈虧院舍，以及制訂長遠計劃，為殘疾人士提供住宿照顧服務</li> </ul>
13.	新界東私營復康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1101/09-10(05)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關注先導計劃下每名住客每月5,500元的政府津貼並不足以讓參加計劃的院舍提供優質服務</li> <li>鑒於不論先導計劃向院舍購買多少個宿位，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整間均須符合計劃所訂明的較高標準，因此政府當局應最少購買該院舍床位總數的50%，從而使計劃在財政上更具可行性。否則，該團體憂慮營辦者須利用政府津貼來支付非先導計劃宿位的改善工程開支，原因是90%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為綜援受助人，他們無法負擔因進行改善工程而導致的較高院舍收費</li> <li>認為人手要求應有較大的彈性，以切合住客的不同需要</li> </ul>
14.	新界西私營殘疾院舍聯會 [立法會CB(2)1101/09-10(06)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認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能填補因資助宿位數目不足而引致的服務缺口，並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li> <li>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致力為殘疾人士提供優質服務</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5.	爭取私營院舍權益大聯盟 [立法會CB(2)1101/09-10(07)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別提及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在尋找合適處所營辦院舍時遇到的困難</li> <li>● 指出由於先導計劃下每名住客所佔的人均樓面淨面積較高，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在該計劃下將容納較少住客。為現有住客安排調遷屬無可避免</li> <li>● 關注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不能應付額外的員工及改善工程開支，以符合先導計劃的較高要求，並呼籲政府當局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額外經濟援助，以渡過財政困難</li> </ul>
16.	香港私營復康院舍協會 [立法會CB(2)1101/09-10(08)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特別提及該團體對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進行的一項有關先導計劃的問卷調查，調查結果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17%的受訪者表示會在發牌計劃推行後關閉其殘疾人士院舍；及</li> <li>(b) 26%的受訪者會參加先導計劃</li> </ul> </li> <li>● 認為業界對自願登記計劃反應冷淡，是因為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無法負擔進行改善工程的額外開支(約25萬至50萬)，以符合先導計劃的要求。政府當局應考慮向營辦者提供經濟援助</li> <li>● 詢問當局將會向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的先導計劃宿位數目。該會提醒當局，當局向每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的宿位須不少於70%，私營院舍為符合先導計劃的要求而進行改善工程才有利可圖</li> <li>● 先導計劃院舍的人手要求無疑會增加殘疾人士院舍的員工成本及營運開支</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7.	爭取資助院舍聯席 [立法會CB(2)1088/09-10(03)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除推出先導計劃以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外，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數目，以及訂定入住資助宿位的目標</li> <li>● 政府當局應監察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提高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監察透明度，以及增進殘疾院舍住客的家長與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之間的溝通，例如成立成員包括服務使用者及其家屬的服務監察小組</li> <li>● 由於精神病患者和中度智障人士有不同的服務需要，因此不應將他們安置在同一類的先導計劃院舍中</li> <li>● 當局應考慮清楚訂明先導計劃院舍每更的人手要求，並將社工和護士包括在先導計劃的人手要求中，以及將私家醫生外展到診計劃擴大至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li> <li>● 政府當局應考慮把先導計劃擴大至包括非政府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li> </ul>
18.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立法會CB(2)1044/09-10(02)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先導計劃，但認為擬議的買位數目對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毫無作用。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制訂這方面的長遠政策</li> <li>● 認為當局應在推出先導計劃時一併推行配套措施，即為先導計劃院舍的住客提供交通安排、康復服務和庇護工場，以及安排社工跟進住客的福利需要</li> <li>● 應容許先導計劃院舍的住客在入住此等院舍後，繼續輪候資助宿位</li> <li>● 認為應成立有家長參與的服務監察小組，以監察先導計劃的服務質素</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19.	正言匯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鑒於只有6間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了自願登記計劃，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水平仍然令人關注</li> <li>● 先導計劃下的部分擬議要求低於當局在2002年發出的現行《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的最低標準，該團體對此表示失望</li> <li>● 當局將會在先導計劃下購買的宿位，數目遠不足以紓緩資助宿位的輪候情況</li> <li>● 指出殘疾人士若獲得足夠的到戶照顧及支援服務，會選擇在社區生活</li> <li>● 認為政府當局除採取三管齊下的方式提供住宿照顧服務外，應制訂長遠計劃，增加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li> </ul>
20.	民建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歡迎擬議的先導計劃，儘管政府當局仍須增加先導計劃宿位的數目，以及提升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服務質素</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計劃，以紓緩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情況</li> <li>● 認為應將向每間殘疾人士院舍購買的先導計劃宿位數目設定在某個水平，使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參加此計劃有利可圖</li> <li>● 政府當局應提供更多資源，加強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使他們可選擇在社區生活</li> <li>● 當局應考慮將社工包括在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人手要求之中</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21.	殘疾人士成人服務大聯盟 [立法會CB(2)1101/09-10(09)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先導計劃，因為該計劃能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以及縮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先導計劃</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向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提供更多資源，以提升服務質素，並使營辦者參加先導計劃有利可圖</li> <li>● 建議政府當局應提供具體的協助和誘因，以鼓勵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營辦者提供或擴充院舍服務，以紓緩資助住宿照顧服務的輪候情況</li> </ul>
22.	香港殘疾人士成人服務促進會 [立法會CB(2)1101/09-10(10)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支持先導計劃，因為該計劃能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的服務選擇，以及縮短資助院舍服務的輪候時間。該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行先導計劃</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資助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向住客提供康復服務和職業訓練</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牽頭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院舍營辦者合作，以增加私營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供應</li> </ul>
23.	殘疾人士成人服務關注組 [立法會CB(2)1101/09-10(11)號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促請政府當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強日間護理服務，使殘疾人士能在社區生活；</li> <li>(b) 監察參加先導計劃的院舍的服務質素；</li> <li>(c) 提高殘疾人士的綜援金額，使他們能應付更優質私營院舍的較高</li> </ul> </li> </ul>

編號	團體名稱	主要意見和關注
		<p>院舍費用，以及提高每個先導計劃宿位的資助金額；</p> <p>(d) 盡快推行先導計劃</p>
24.	<p>長者家專業顧問有限公司 [立法會CB(2)1092/09-10(02)號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長遠策略，縮短資助殘疾人士院舍宿位的輪候時間</li> <li>• 當局應考慮開辦不同類型的殘疾人士院舍，以期提供度身訂造的服務和活動，切合各類殘障的特定需要</li> <li>• 建議政府當局應引入殘疾人士院舍發牌計劃和殘疾人士院舍評審制度，以及設立有殘疾人士及其家長參與的投訴機制</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鼓勵社會企業和非政府機構，參與提供殘疾人士住宿照顧服務</li> <li>• 鑒於90%以上的私營殘疾人士院舍住客為綜援受助人，當局應考慮提高綜援金額，使這些住客能應付殘疾人士院舍進行改善工程後增加的收費</li> <li>• 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納"錢跟使用者走"的概念，讓殘疾人士自行選擇優質私營殘疾人士院舍</li> </ul>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4月28日